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# 财 政 局 文 件

柳财处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柳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广西铨溢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铮逸

地 址：柳州市柳南区红桥路1号

2021年7月21日柳州市财政局委托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对2021-2023年度（第六期）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1-G3-000206-LZJC）进行公开招标。当事人在参加此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。

今查明，当事人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税收完税证明》（票号：No. 445025210700083548、No. 445025210700083122、No. 345005210700179494、No. 345005210700170225、No. 345005210700182756、No. 345005210700182759、No. 345005210700034974）为虚假材料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取消 2021-2023 年度（第六期）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1-G3-000206-LZJC）中标供应商资格。

二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从即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并予以公告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

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1年11月2日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
---